



#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內容大綱

一、為何要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內容為何？

三、我怎麼知道有無資格可申辦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四、農地只要有種作物就可以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五、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還可以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六、我的土地有辦休耕轉作或繳公糧，還可以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七、我要如何申辦？

八、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問誰？

# 一、為何要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維護有限農業  
生產環境資源

農地具維護生  
產與生態環境  
的多功能價值

第6次全國農  
業會議「永續」  
面向結論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 政策目的

- 鼓勵落實農地農耕
- 重視農地多元價值
- 照顧農民

## 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內容為何？



- **給付對象**：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給付金額**：每期作每公頃**5,000**元，每年合計以兩個期作為上限。
- **給付條件**：
  - ◆ 辦理**種植登記**(即申報交公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契作、稻作直接給付**或**自行復耕**)且種植農糧作物，並經勘(抽)查合格有案。
  - ◆ 農地上**不可耕之面積均扣除**，不予納入給付範圍。
  - ◆ **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即休耕)者**，當期作不予基本給付。
  - ◆ 公告辦理缺水停灌補償地區：**不另予基本給付**。
  - ◆ 林木、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花木造景：**不予基本給付**。



### 三、我怎麼知道有無資格可申辦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 給付對象：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基於政府有限財政資源排定優先順序。
  - ◆ 優先針對屬優良農地或政府曾經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宜蘭縣冬山鄉鹿路一段 1394-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8年10月25日16時23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11月30日 登記原因：合併  
地目：田 等則：09 面積：\*\*\*2,871.9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鹿路段1116-0000地號  
合併自：1395-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11月27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6年11月09日  
所有權人：張三  
統一編號：A123456789 出生日期：民國093年01月30日  
住址：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6羅地字第02720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2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87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李四  
收件號：108GA024643  
查驗號碼：108GA024643REG87FEB73A3AB84A809405E963CD514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請看土地登記  
謄本上的使用  
分區跟使用地  
類別。



## 四、農地只要有種作物就可以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 勘查單位：土地所在地公所或農會。
- 勘查期間：
  - ◆ 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所訂第1、2期作轉(契)作期。
  - ◆ 申報種植特殊期作物，依當地特殊期時間辦理。
- 勘查標準：
  - ◆ **經濟生產**為前提，作物**成活率**佔種植面積**80%**以上。
  - ◆ **善盡田間雜草管理及病蟲害防治**。
  - ◆ 種植品項屬轉契作作物者，需符合本計畫對應作業規範之標準。



## 五、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還可以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 **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當期作不予基本給付。**

◆ 避免墊高地租水準。

◆ 從事農作生產較具維護農地生產環境之價值。

**注意**

- 可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條件：
  - 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一次**。
  - 申辦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至少要有一個期作復耕，並經申報及勘(抽)查核定有案。
  - 承租公有地(含公營事業)不得申報。

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給付標準 (萬元/公頃)
種植綠肥、景觀作物	4.5
翻耕、蓄水	3.4



# 六、我的土地有辦休耕轉作或繳公糧，還可以領基本給付？



## ■ 獎勵稻田辦理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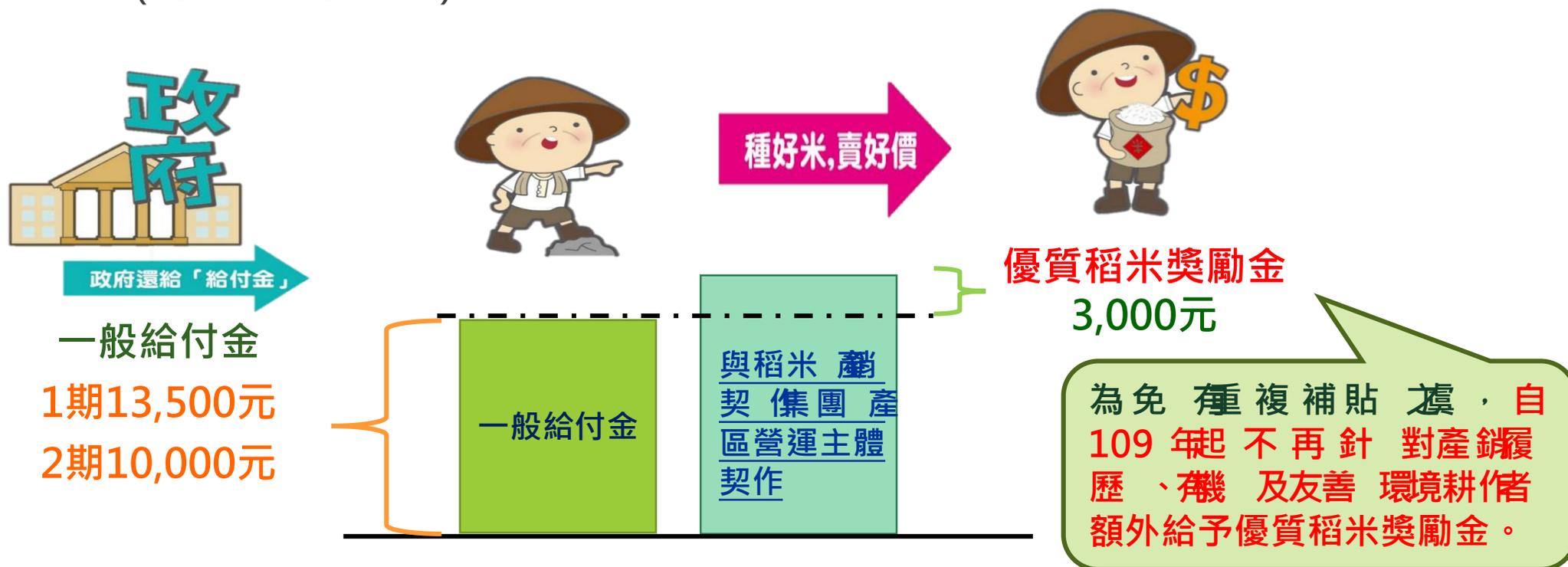
參與對象	措施項目		給付金額(元/公頃/期作)		
			一般農友	大專業農	
基期年(83至92年)間種植水稻、雜糧、甘蔗等作物之農地	轉(契)作	契作戰略作物(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性質)	非基改大(黑)豆、硬質玉米	60,000	70,000
			小麥、蕎麥、胡麻、薏苡、仙草、綠豆、高粱	45,000	55,000
			短期經濟林(6年)	45,000	55,000
			油茶	第1-6期45,000 第7-8期22,500	第1-6期55,000 第7-8期32,500
			毛豆、矮性菜豆	40,000	50,000
			牧草及青割玉米	35,000	45,000
			原料甘蔗、採種蔬菜(西瓜、青花菜、花椰菜)	30,000	40,000
	地方特色作物	中央明定40項全國一體適用作物；地方得另加最多5項	25,000 中央全額負擔	35,000 中央全額負擔	
	生產環境維護(每年限一次)	種植綠肥、景觀作物(非專區)	翻耕、蓄水	45,000	45,000 (僅限綠肥)
			翻耕、蓄水	34,000	-

## 六、我的土地有辦休耕轉作或繳公糧，還可以領基本給付？



### ■ 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

- ◆ 鼓勵稻農種植高品質好米，不交公糧改領直接給付金。
- ◆ 參與對象：**102~104**年間申報種稻或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或取得稻米產銷履歷驗證有案，且符合公糧收購資格之農地。
- ◆ 給付標準(每期作每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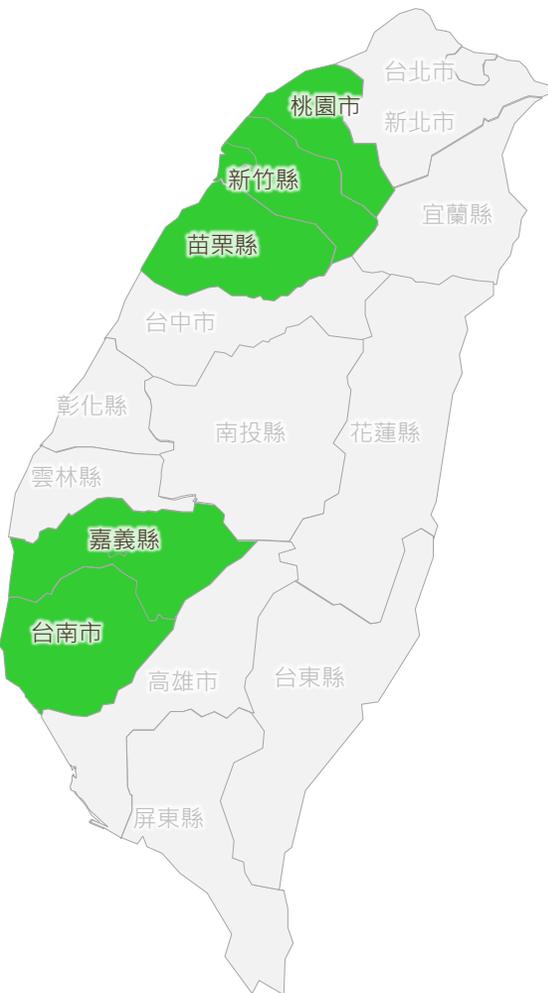


# 六、我的土地有辦休耕轉作或繳公糧，還可以領基本給付？



## ■ 推動水資源競用區一期作常態性分區輔導轉旱作

- ◆ 建立水資源競用區（石門水庫、新竹上坪堰、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及曾文-烏山頭水庫等5個水庫灌區）每年輪值之灌溉系統及順序。
- ◆ 輪值灌區內之**基期年或非基期年農地均可參加**。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萬元/公頃）		
	計畫獎勵	節水獎勵	合計
不種稻 種植「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綠肥、景觀作物或辦理翻耕	3.4 ~ 4.5	4.2	7.6 ~ 8.7
不種稻，種植其他作物(排除易產銷失衡作物*) ★易產銷失衡作物包含大宗蔬菜、大蒜及果樹類	0 ~ 6	3	3 ~ 9
不種稻，種植大宗蔬菜或其他易產銷失衡作物 ★觀賞喬木或花卉均不可領取節水獎勵	0	0	0

註：經濟部提供節水獎勵金之給付金額依種植作物與否所衍生之節水效益分級。

- ◆ 輪值灌區內農民**自由選擇參加**。

# 六、我的土地有辦休耕轉作或繳公糧，還可以領基本給付？



辦理措施		獎勵類別及額度(單位：萬元/公頃/期作)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1)	作物獎勵 (2)	水源競用區節水獎勵 (僅限第1期作) (3)	合計 (4)=(1+2+3)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稻作	直接給付	0.5	第1期1.35 第2期 1.0	-	第1期1.85 第2期1.5
	具競爭力轉(契)作物	契作戰略作物	0.5	3~6	3	3.5~6.5 +(3)
		地方特色作物	0.5	2.5	3	3.0 +(3)
	生產環境維護 (綠肥、景觀作物、翻耕、蓄水)		-	3.4~5.5 (5.5限景觀專區 (景觀專區限特定縣市二期作))	4.2	3.4~5.5 +(3) (每年限1次)
	其他作物 (排除林木)		0.5	-	3 (排除大宗蔬菜、大蒜、果樹類、花卉)	0.5 +(3)
	大宗蔬菜、大蒜、果樹類、花卉		0.5	-	-	0.5
公糧、再生稻(不得繳公糧)		0.5	-	-	0.5	

堆疊補貼



## 七、我要如何申辦？

- 受理地點：戶籍所在地公所。
- 申報期間：109年**1月2日至2月7日**。
- 攜帶文件：由**現耕人**攜帶下列文件：
  -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非土地所有權人**：委託經營契約書、租賃契約書、耕作協議書、土地使用同意書、代耕證明。
  - 其他文件：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分耕位置圖、契作合約。
- 申報項目：**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水稻、雜糧、果樹、蔬菜、花卉、其他、大蒜)。**種植再生稻者請申報自行復耕水稻**。
- 已經申報種稻(公糧、直給)或轉(契)作者，無需再另外申報。



所有程序和申報  
轉作、生產環境  
維護措施都相同

## 八、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問誰？

農友倘有疑問，可洽下列單位：

- 縣市政府
- 鄉鎮市區公所、農會
- 農糧署：02-2393-7231
- 農糧署各區分署(辦事處)

北區分署：03-332-2150      中區分署：04-832-1911

南區分署：06-237-2161      東區分署：03-852-31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關心您

